



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加快生产性服务业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》

中国政府网2014年8月6日消息，为加快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，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，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

《指导意见》指出，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关键是要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，进一步科学规划布局、放宽市场准入、完善行业标准、创造环境条件，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，实现服务业与农业、工业等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，推动我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，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。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要坚持市场主导、突出重点、创新驱动、集聚发展的基本原则。

《指导意见》强调，要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，引导企业进一步打破“大而全”、“小而全”的格局，分离和外包非核心业务，向价值链高端延伸，促进我国产业逐步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：一是鼓励企业向产业价值链高端发展；二是推进农业生产和

工业制造现代化；三是加快生产制造与信息技术服务融合。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了与产业转型升级密切相关、迫切需要加快发展的11个重点领域：研发设计、第三方物流、融资租赁、信息技术服务、节能环保服务、检验检测认证、电子商务、商务咨询、服务外包、售后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，并提出了发展目标。

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要着力从深化改革开放、完善财税政策、强化金融创新、有效供给土地、健全价格机制和加强基础工作等方面，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，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 and 市场活力。

《指导意见》强调，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同时，要围绕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，继续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，做到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重、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举，切实把服务业打造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新引擎。✎